

龙胜各族自治县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龙乡振领发〔2021〕1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龙胜县 2021 年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和 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企业：

为切实推进我县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及巩固提升工作，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实现稳定脱贫，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龙胜县 2021 年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和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认真抓好落实。

龙胜各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1 年 6 月 3 日

龙胜县 2021 年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和脱贫成果 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自治区、桂林市有关精神和部署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县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及巩固提升工作，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实现稳定脱贫，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自治区和桂林市的部署要求，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坚持抓脱贫成果精准巩固提升，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全面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继续强化脱贫户后续跟踪管理，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

（二）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巩固脱贫政策措施。确保所有脱贫人口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基础上，稳定持续增收、自我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全面巩固脱贫成果，切实从脱贫向奔小康稳步迈进；兜底保障对象的保障性收入不低于国家脱贫标准并形成增长机制；确保脱贫摘帽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水平和基层组织服务保障水平大幅提升，经济发展的造血功能明显增强。

（三）基本原则

1.确保责任不摘。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在脱贫攻坚工作后续的发展中，仍然要强化责任意识与主体意识，认真落实每一个项目、每一项措施，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2.确保政策不减。对脱贫后5年过渡期内的，原有政策保持不变，对自身发展能力较弱、年老体弱多病的从稳定产业、稳定就业、稳定保障等方面解决问题，加大政策兜底，予以重点倾斜、重点跟踪、重点突破，确保脱贫退出稳定和可持续性。

3.确保帮扶不撤。帮扶干部对脱贫后5年过渡期内的脱贫户继续开展跟踪帮扶登记管理，保持工作连续性。继续执行驻村帮扶，严格轮换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进行驻村指导。

4.确保监管不变。对乡（镇）和县直单位继续实行脱贫攻坚成果跟踪帮扶绩效考核，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脱贫对象跟踪监测管理

由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村“两委”干部负责对脱贫户进行监测，重点监测脱贫户家庭收入状态、返贫风险点，及时掌握疑似返贫情况，对没有达到稳定脱贫标准或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人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帮扶，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二）落实稳定脱贫政策

1.脱贫不脱政策。脱贫后5年过渡期内，原有扶贫政策和帮

扶措施保持不变。已摘帽村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夯实村级发展基础。脱贫户继续享受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小额信贷、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到户扶贫政策。

2.脱贫不脱帮扶。已摘帽村继续安排帮扶力量驻村帮扶，脱贫后5年过渡期内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由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村“两委”干部进行跟踪登记管理，登记人员按季度做好登记，分别于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利用《龙胜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跟踪登记表》（2021年度）（附件），入户对脱贫户的生产生活情况、收入情况等登记，每月要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与脱贫户加强联系，及时了解生产生活现状、致贫风险和发展需求，充分发挥联系人的跟踪管理作用。同时，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和村“两委”干部要加强跟踪走访，及时发现脱贫户的返贫风险点，积极与跟踪管理干部商量，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扎紧防贫围栏。

（三）加强脱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培育

1.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加强能力引领、思想引导和典型引路，发挥脱贫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调动脱贫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他们发展产业和自主创业，增强“造血”功能。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引导脱贫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帮助和引导脱贫群众进一步改善家庭卫生条件、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振奋精神面貌。

2.建立巩固就业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支持创业就业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主导产业吸纳脱贫劳动力的作用，鼓励能人创业辐射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脱贫户继续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就业援助等优惠政策。积极开发生态护林、绿化保洁和道路维护、河道维护、社会治安协管、孤寡老人和儿童看护、搬迁安置区物业管理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就业困难的脱贫劳动力，确保有劳动力的脱贫户就业有保障，实现“一人就业创业、一户巩固脱贫成果”。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继续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落实脱贫攻坚后续精准帮扶巩固提升各项工作。各行业部门主要领导是本部门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巩固提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把巩固脱贫成果实现稳定脱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与乡村振兴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三）强化考核督查。年底继续对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进行考核，重点检查考核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情况，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和脱贫成果巩固提升等情况。继续加大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和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工作督查力度，对脱贫质量不高、工作不落实造成“假扶贫、假脱贫”或较大面积返贫

现象的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龙胜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跟踪登记表》（2021年度）